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
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512-060682-6

项目编号：GHL-20260202010

招标单位：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3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60512-060682-6

项目编号：GHL-20260202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1〕401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4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455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3〕505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出资比例(%):80、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招标人为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永靖县、东乡县、临夏县、临夏市境内。

2.2 项目简介：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石头坪，设置石头坪枢纽立交与既有G2201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相接；路线终点位于临夏县黄泥湾镇郭吴家村，将现有G1816乌玛高速公路临夏互通立交改建为枢纽兼出入口立交，并与其相接。项目主线全长80.779km，并设置考勒互通立交连接线、临夏东互通立交连接、东乡连接线、莲花连接线及机场连接线五条连接线，总长49.91km。

项目主线设置大中桥8776.5米/26座，其中特大桥562米/1座、大桥7914米/20座、中桥300.5米/5座，设置隧道40777.2米/14座，其中特长隧道23906米/4座、长隧道15673.2米/8座，中隧道748米/1座，短隧道450米/1座，设置互通立交6处，其中枢纽立交5处（石

头坪枢纽立交、三条岷枢纽立交、东塬枢纽立交、临夏东枢纽立交、临夏枢纽兼出入口立交），一般互通立交1处（考勒互通立交）；东乡连接线设置大桥2722米/9座，长隧道5011.5米/3座，互通立交1处（东乡互通立交）；莲花连接线设置桥梁3110米/8座，其中特大桥1409米/1座、大桥1472米/4座、中桥229米/3座，特长隧道3315米/1座，一般互通立交3处（临夏机场互通立交、临夏北互通立交、莲花互通立交）；临夏机场连接线设置大桥157米/1座，互通立交1处（魏家坡互通立交）；临夏东互通立交连接线设置大桥282米/2座；考勒互通立交连接线设置大桥908米/2座，中桥66米/1座，设置中隧道823米/1座。

项目主线、莲花连接线和东乡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临夏机场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临夏东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7m；考勒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0m。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A匝道桥、B匝道桥、D匝道桥、C匝道路基上跨孔家营隧道处，公路在距隧道中线两侧各120m范围施工时，需要对孔家营隧道进行监测。公路施工时，对孔家营隧道进行监测的里程范围为K1652+007~K1652+400，划分1个标段。

工作内容为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铁路隧道相关铁路设施设备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包括对铁路隧道段轨道水平位移、轨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以及结构变形缝差异变形、结构裂缝监测测点安装及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并根据各个施工阶段的监测结果分析对后续工作做出调整；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2.4 服务期限

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服务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LYLSTJC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4日18时00分至2026年05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2获取方法：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2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开标系统网址：<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三开标厅（兰州市雁兴路68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hatg.com>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太极镇太极南路18号

联系人：李 岩、邵亚虎

联系电话：17795938129 0930-6911071

邮 箱：12706526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联系人：杨 晶

联系电话：15002695286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太极镇太极南路 18 号 联系人：李 岩、邵亚虎 联系电话：17795938129 0930-6911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杨 晶 联系电话：150026952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测点布设规范、牢固且保护到位，监测仪器精度符合规范并定期检定校准；数据采集真实、连续、准确，做好记录、校核处理；全过程资料完整可追溯，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规程要求，确保监测结果真实反映隧道结构及围岩稳定状态，为施工安全与结构安全提供可靠依据。
1.3.4	安全目标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695561678@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发布的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将制作答疑文件，并以补遗文件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所有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227.9249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选测项目：结构变形缝差异变形、结构裂缝不参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为高清彩色扫描件或高清彩色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2 年（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和第二个信封正本）在中标公示后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招标代理，装订及密封要求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联系人：杨晶，电话：15002695286。邮寄份数如下：中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提交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投标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若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邮寄时可分册装订或双面装订分册装订时，应在封面标示清楚“第 册 共 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采用网上在线同步开标，招标人将根据第一信封评审进程适时发布相关通知。</p> <p>网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经招标人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中标结果通知以公告媒介的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传 真：/ 邮政编码：7300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下浮10%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录1 资格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LYLSTJC	1. 投标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使用资质。

附录2 资格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LYLSTJC	投标人近两年（2024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至少3项类似项目测点安装、数据采集业绩，类似项目包括铁路、市政、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类监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附录3 资格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LYLSTJC	未发生下列情况： (1) 被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停业的且总公司被行业监管部门接管的； (2) 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评审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LYLSTJC	项目负责人	1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5个月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p> <p>3. 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工程监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类似项目包括铁路、市政、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类监测项目）。</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成果最终报告扫描页。</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及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为：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

前 5 个月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签（必须为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中标后应妥善保存原件备查）。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明细。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退回给投标人；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由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 695561678@qq.com。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格式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相同时,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3)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4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或措施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设备、资源情况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后续服务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2、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工程监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类似项目包括铁路、市政、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类监测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成果最终报告扫描页。
2.2.4 (3)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5分
2.2.4 (4)	业绩 (25分)	投标人业绩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测点安装、数据采集业绩(类似项目包括铁路、市政、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类监测项目)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p>2.2.4 (5)</p>	<p>评标价 (10分)</p>	<p>评标价评分计算方式</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4，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2=0.2。 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整数，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网上开标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则以投标函报价大写为准。 2.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真：

电子信箱：

技术咨询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和成果

(一) 技术咨询内容：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起讫里程至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铁路主体结构、轨道、结构变形缝差异变形、结构裂缝等相关铁路设施设备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既有隧道、轨道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结构变形缝差异变形、结构裂缝等测点安装及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并根据各个施工阶段的监测结果分析对后续工作做出调整；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 技术咨询方式：现场测点安装及数据采集。

(三) 技术咨询要求：乙方工作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国铁集团及兰州局关于营业线监测相关管理规定、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

1.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报送甲方审批，人员表见附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4.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部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预警、特殊地段技术需要、其他因素影响、甲方要求等情况需加密监测点或增加监测频率，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6. 根据本项目设计、评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应范围自动化监测、人

工监测，仪器设备精度需满足相关要求。

（四）技术咨询成果：根据本项目验收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及原始数据。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技术咨询工作地点为：兰州市西固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技术咨询工作期限：自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起至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完工至少1个月，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停止工作。

（三）技术咨询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技术资料：监测方案及满足现场监测需求的其他资料。

（二）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提供时间及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电子版。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咨询工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一）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监测数据、监测成果报告。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规范和审批后的监测方案。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审核。

（四）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时间和地点：（1）监测点及监测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项目现场；（2）项目结束后1月内，项目所在地。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咨询费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 不因施工工期、监测方法、各管理方要求或其他因素变更合同总价。若实施过程中, 服务期需延长, 监测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需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合同总费用不变。

1. 合同金额包含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计划的人员配备, 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营业线上线作业手续办理及配合费, 监测数据采集等所有与本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根据工作量和作业周期以半年为节点支付进度款; 按不高于监测验工计价的95% 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 甲方预留技术服务总额的2%作为履约考核费用, 履约考核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等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考核, 依据考核情况在合同价款支付过程中扣减后支付给乙方。

3.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本合同额的97%,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半年内支付剩余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文件, 需通过甲方审查。

5. 甲方支付款项可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铁建银信、供应链金融票据、转账等方式支付。

6.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6%(如开具了3%或1%税率的发票), 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 扣除因税率差额导致的甲方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的部分。若乙方逾期开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 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9.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

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供技术咨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10日或提供的技术咨询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三）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根据甲方损失情形确定。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本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履行；

乙方联系人同时应为本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负责协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15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对合同履行影响较大的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服从甲方和现场的安全管理;

(二) 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到位；
(四) 乙方在上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和交底，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五) 乙方严格按安全规程实施，对现场安全负责，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六) 乙方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对甲方和排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及时消除隐患。

(七) 乙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作业，保证监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若因乙方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质量事故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 乙方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设备的精度。

(九) 方案评审以及实施过程需产生与项目推进有关的费用，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

第十三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甘肃省永靖县太极镇太极南路18号。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保险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纠治“四风”，不断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根据中央、甘肃省委、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共同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管理依法合规、资金安全、从业人员廉洁，工程的项目法人 _____（以下称甲方）、业主单位 _____（以下称乙方）、监测公司 _____（以下称丙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_____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落实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廉政教育，开展执纪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任意一方在业务中违反廉政规定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任意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应当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乙方向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乙方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参加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甲方、乙方主要领导同意。

(四)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报告主要领导。

(五)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七)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八)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九)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不得违反规定为企业推销材料、介绍施工或劳务队伍、安排机械车辆。

(十一)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丙方购置或占用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二)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三) 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乱作为和不作为等。

第三条 丙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丙方应了解甲方、乙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支持甲方、乙方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乙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乙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四)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

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

(七)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人员的配偶、子女提供与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任何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方面的便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由丙方上级单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和质量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乙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降低信誉评价等级以及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丙方违反第二、三条规定，为获取非法利益，采取非法手段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甲方、乙方人员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造成甲方、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工程合同金额在亿元以上的处以100万—200万元的经济处罚；工程合同金额在亿元以下的处以50万—100万元的经济处罚）；经济损失由相关机构鉴定评估后，由丙方赔偿甲方、乙方。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由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约请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置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_____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送交三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丙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路线起点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柳泉乡石头坪，与现有南绕城高速公路相接，途经马耳山沟、宣家沟、徐顶乡、三条岷、考勒、柳树乡、东塬镇，止于临夏县黄泥湾，与既有 G1816 康临段相接，路线长 80.393 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25.5m。

1.2 铁路概况

兰新客专(即兰新二线)是连接兰州市与乌鲁木齐市的客专，是新疆铁路和甘肃铁路的重要部分，也是目前国内最长的客运专线，自兰州西站引出，经青海省西宁、甘肃省张掖、酒泉、嘉峪关、哈密、吐鲁番，引入乌鲁木齐站，线路横跨新疆、甘肃、青海三省区，全长 1776 公里，共设 31 个车站。其中甘肃境内 799 公里，青海境内 268 公里，新疆境内 710 公里。全线设计时速为线下 350km/h，线上初期按 200-250km/h，预留进一步提速的条件。线路采用无砟轨道，无缝钢轨，全线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

1.2.1 技术标准

- (1) 铁路等级: 客运专线;
- (2) 正线数目: 双线;
- (3) 最大坡度: 一般地段 13%，困难地段 20%;
- (4) 最小曲线半径: 7000m;
- (5) 荷载等级: ZK 活载;
- (6) 牵引种类: 电力。

1.3 涉铁概况

孔家营隧道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境内，洞身穿越黄河右岸高阶地，隧道进口端为黄土阶地冲沟(马耳山沟)，出口端寺儿沟为低中山沟谷。地形上隧道进出口沟谷切割较深，坡度较陡。洞身区地形较平缓，阶地平坦处多开垦为农田，呈阶梯条带状分布。上覆地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风积砂质黄土、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砂(黏)质土和冲积粗圆砾土，下伏基岩。隧道前半段 K1651+631.5~K1652+764.5 隧道埋深较浅，最浅埋深约 11m。自 K1652+764.5 后地形逐渐增高，隧道埋深多大于 50m，最大埋深约 160m。隧道起讫里

程为:K1651+631.5~K1654+590.5, 全长 2959m, 为双线隧道。隧道洞身为 5.5%、10%的单面上坡;隧道洞身位于 R=8000 的曲线上(右线 R=8005m)。

(1) 拟建项目匝道 A 在西固区柳泉乡马耳山村孔家营隧道上方与兰新高速铁路交叉, 距离隧道进口进口 603m, 地层岩性为黄土, 围岩级别为 V 级, 衬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拱墙衬砌厚 60cm, 仰拱衬砌厚 70cm, 初支采用 I25a 型钢, 间距 0.6m/榀。交叉范围内匝道总体呈南北走向, 兰新高速铁路总体呈东西走向, 交叉角度约为 81.8° , 交叉处兰新客专桩号为 K1652+232.2, 匝道 A 桥梁与兰新客专交叉桩号为 ZAK1+081.498。此处隧道埋深约为 29.85m, 公路桥梁底与铁路隧道拱顶高差约为 46.84m, 桥梁桩基(直径 1.8m,) 中心与铁路隧道边墙之间最小净距约为 16.47m。如图 1.1-1 所示。

(2) 拟建项目匝道 B 在西固区柳泉乡马耳山村孔家营隧道上方与兰新高速铁路交叉, 距离隧道进口进口 543m, 地层岩性为黄土, 围岩级别为 V 级, 衬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拱墙衬砌厚 60cm, 仰拱衬砌厚 70cm, 初支采用 I25a 型钢, 间距 0.6m/榀。交叉范围内匝道总体呈南北走向, 兰新高速铁路总体呈东西走向, 交叉角度约为 64.2° , 交叉处兰新客专桩号为 K1652+172.7, 匝道 B 桥梁与兰新客专交叉桩号为 ZBK0+457.98。此处隧道埋深约为 43.77m, 公路桥梁底与铁路隧道拱顶高差约为 43.45m, 桥梁桩基(直径 1.8m,) 中心与铁路隧道边墙之间最小净距约为 15.93m。如图 1.1-2 所示。

(3) 拟建项目匝道 C 在西固区柳泉乡马耳山村孔家营隧道上方与兰新高速铁路交叉, 距离隧道进口进口 517m, 地层岩性为土, 围岩级别为 V 级, 衬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拱墙衬砌厚 60cm, 仰拱衬砌厚 70cm, 初支采用 I25a 型钢, 间距 0.6m/榀。交叉范围内匝道总体呈南北走向, 兰新高速铁路总体呈东西走向, 交叉角度约为 47.1° , 交叉处兰新客专桩号为 K1652+147.5, 匝道 C 桥梁与兰新客专交叉桩号为 ZCK0+463.022。此处隧道埋深约为 34.6m, 公路桥梁底与铁路隧道拱顶高差约为 39.5m, 桥梁桩基(直径 1.8m,) 中心与铁路隧道边墙之间最小净距约为 13.17m。如图 1.1-2 所示。

(4) 拟建项目匝道 D 在西固区柳泉乡马耳山村孔家营隧道上方与兰新高速铁路交叉, 距离隧道进口进口 630m, 地层岩性为黄土, 围岩级别为 V 级, 衬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拱墙衬砌厚 60cm, 仰拱衬砌厚 70cm, 初支采用 I25a 型钢, 间距 0.6m/。交叉范围内匝道总体呈南北走向, 兰新高速铁路总体呈东西走向, 交叉角度约为 60.5° , 交叉处兰新客专桩号为 K1652+259.8, 匝道 D 桥梁与兰新客专交叉桩号为 ZDK0+546.085。此处隧道埋深约 14.4m, 公路桥梁底与铁路隧道拱顶高差约为 46.54m, 桥梁桩基(直径 1.8m,) 中心与铁路隧道边墙之间最小净距约为 14.01m。如图 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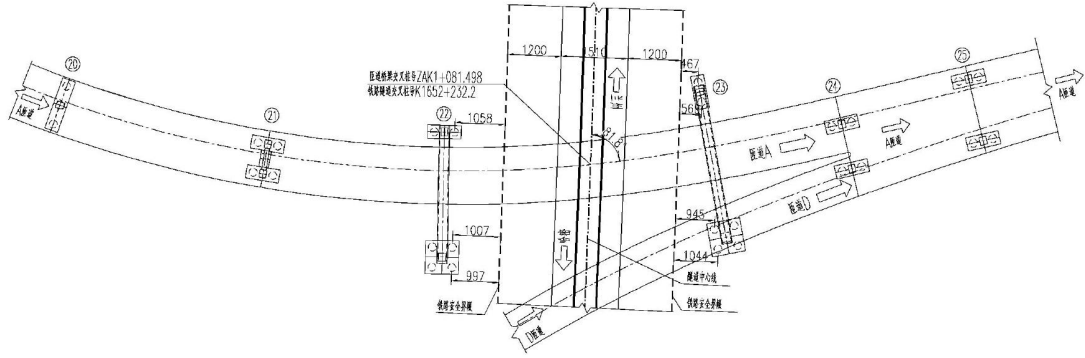


图 1.1-1 匝道 A 与铁路交叉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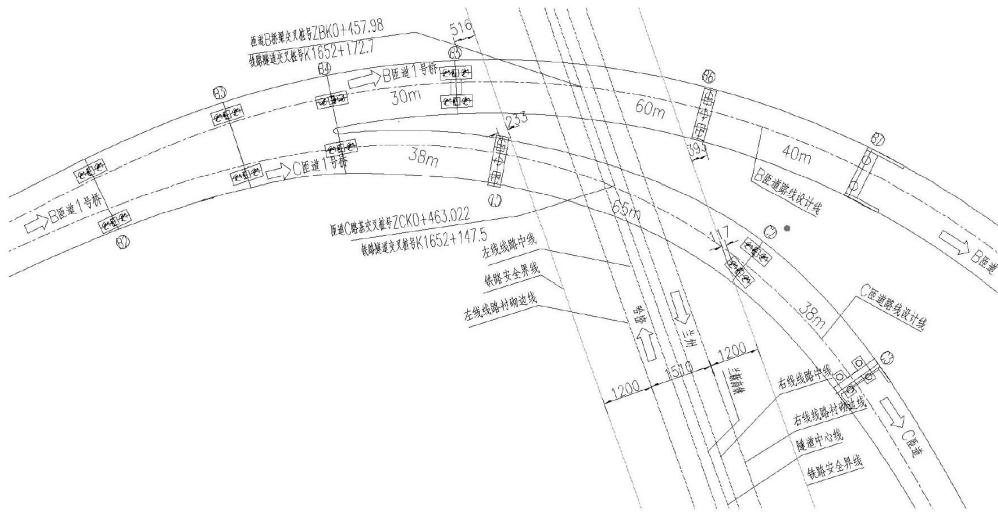


图 1.1-2 匝道 B、C 与铁路交叉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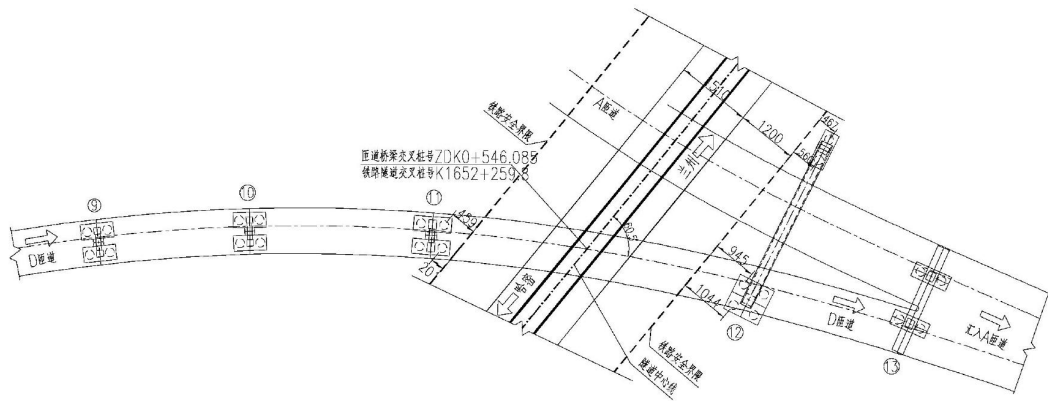


图 1.1-3 匝道 D 与铁路交叉处平面布置图

1.4 工程地质条件

1.4.1 地形地貌

调整段位于兰州市西固区。兰州地处陇西黄土高原的西部，是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带，沿线山脉主要为马啣山—雾宿山隆起带的关山山脉。调整段位于兰州盆地南

侧，属于黄土梁峁沟壑地貌，海拔高低悬殊，地形复杂，地形起伏较大。

1.4.2 地震烈度及气象资料

该地区根据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18306-2015 图 A 和图 B):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相对应全国地震烈度区划为 VI 度区。调整段地处土高原中温带亚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1.1℃, 极端最高温度 39.8℃, 极端最低气温-21.7℃, 最冷月平均气温-4.6℃, 最热月平均气温 22.8℃, 年平均降雨量 287.6mm, 年平均蒸发量 1446.4mm, 最大季节冻土深度 103cm。

1.4.3 水文地质特征

在隧道出露的冲沟内未见常年流水，仅在雨后见有流水。工程区范围内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地下水水位埋深较大，受大气影响水位随季节变化。勘察期间钻孔内未见有地下水。

1.4.4 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工程区内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主要为黄土陷穴和湿陷性黄土。

1、黄土陷穴:主要分布于黄土边坡上，在黄土阶地也有零星分布。主要由雨水冲刷或人工浇地形成，直径 0.5~6m 不等，深度 3~5m。陷穴内部形成空洞对土体稳定性影响较大。

2、黄土湿陷性:风积黄土具 IV 级自重湿陷性，湿陷土层厚度一般为 20~25m。

1.4.5 地层岩性

工程区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Q4me)、第四系上更新统风积(Q3eol)黄土，中更新统冲洪积黄土、圆砾(Q2al+pl)。

1、上更新统风积黄土(Q3eol):浅黄色，厚度 50~70m, 主要成分以粉粒为主，土质均匀，含钙质结核，具大孔隙，顶部含植物根系，夹黏质土，一般上部 10~20m 为稍密，稍湿，以下中密，潮湿，II 级普通土， $\sigma_0=180\text{kPa}$ 。

2、中更新统冲积砂质土(Q2al):分布于风积砂质黄土下部，棕黄色或褐黄色，厚度较大，主要成分以粉粒为主，土质均匀，含钙质结核，夹黏质黄土，中密-密实，稍湿-潮湿。II 级硬土， $\sigma_0=200\text{kPa}$ 。

3、粗圆砾土(Q2al):局部分布，杂色，颗粒呈浑圆桩，圆棱状，以花岗岩，砂岩为主，粒径 20-60mm 含量约占 55%，20-40mm 约占 25%，40-60mm 约占 35%，余为砂和粘性土充填，密实，潮湿，IV 级软石， $\sigma_0=600\text{kPa}$ 。

1.4.6 地质构造

本段地处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前弧西翼与河西系武威-兰州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区域构造形迹较复杂，本区主要受北北西向及北西西向两组构造的控制，多为活动构造体系。兰州地区新构造运动十分强烈，以间歇性垂直升降运动为主，形成多级阶地，各级阶地台面高差十分显著，阶地高差的悬殊变化特征，是区域性升降运动剧裂而频繁的一种表现，形成了独特的二元结构地貌。

2 监测目的和依据

2.1 监测目的

由于公路桥梁施工可能引起铁路隧道结构地基应力发生变化，产生位移，若地基发生沉降，可致使隧道结构发生位移过大，导致隧道结构混凝土局部应力过大，产生损伤；同时也会导致隧道内铁路线路产生轨道不平顺，危及行车安全，这类病害将会极大的影响铁路设备及行车安全性，因此必须在施工期和施工后一段时期内对隧道主体结构、轨道沉降及位移的进行监控测量，把施工引起的一系列动态变化信息及时反馈到业主及相关单位，使之能够在现场及时调整施工参数，优化和改进施工方法，确保铁路设备的安全。

本次工程监测的目的主要有：

(1) 在施工期间，根据被监测对象的监测数据，控制和协调施工进度，确保被监测对象的安全。

(2) 将现场测量结果及时反馈各有关单位，提醒可能存在的危险，使施工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科学的目的，以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3) 将现场监测的结果与理论预测值相比较，用反分析法导出比较接近实际的理论公式，积累经验，用以指导今后工程施工。

2.2 监测依据

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2.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18）；
3.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4.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18）；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7.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A-2017）；
8.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3-2020）；

9.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 号)(14);
11. 《甘肃金轮地方铁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工程监测业务管理办法》(甘金地工【2024】79 号);
12.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施工图》。

3 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及工程监测等级

3.1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 隧道段轨道竖向位移、轨道水平位移、隧道结构竖向位移、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选测项目: 结构变形缝差异变形、结构裂缝。

3.2 监测范围

根据《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4.2.2 条, A 匝道桥、B 匝道桥、D 匝道桥、C 匝道路基上跨孔家营隧道的影响范围为: 公路在距隧道中线两侧各 120m 范围施工时, 需要对孔家营隧道进行监测。公路施工时, 对孔家营隧道进行监测的里程范围为 K1652+007~K1652+400。

3.3 监测影响区

横向影响分区: 距隧道中线 $\leq 60\text{m}$ 为主要影响区

$60 < \text{距隧道中线} \leq 90\text{m}$ 为一般影响区;

$90 < \text{距隧道中线} \leq 120\text{m}$ 为轻微影响区。

纵向影响分区: K1652+064~K1652+344 为主要影响区

K1652+035~K1652+064、K1652+334~K1652+372 为一般影响区;

K1652+007~K1652+035、K1652+372~K1652+400 为轻微影响区。

3.4 工程监测等级

依据设计文件以及《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中的相关要求, 本工程邻近施工影响区划分为: 主要影响区、一般影响区、轻微影响。监测等级均按高速铁路一等监测。

4 监测方法及监测点布设

4.1 监测方法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化监测。

4.1.1 监测坐标系统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可追溯性，必须建立可靠的平面和高程监测系统，以满足工程施工周期内监测工作开展的要求。为提高监测精度本项目采用独立坐标系，具体如下：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测区范围内工程独立平面坐标系统，以沿铁路方向为 X 轴，向大里程为正；与 X 轴的垂线为 Y 轴，向西为正。

(2) 高程系统：采用测区独立高程系统。

4.1.2 监测精度等级

竖向位移控制网观测按《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及《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18)中二等竖向位移监测网技术要求观测，其主要技术要求见表 4.1-1、4.1-2、4.1-3 所示：

表 4.1-1 竖向位移基准网的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相邻基准点高差中误差 (mm)	每站高差中误差 (mm)	往返较差、附和或环线闭合差 (mm)	检测已测高差较差 (mm)	使用仪器、观测方法及要求
二等	0.5	0.13	$0.3\sqrt{n}$	$0.5\sqrt{n}$	DS05 型仪器，按国家二等水准测量的技术要求施测。

表 4-1-2 水准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水准尺类型	水准仪等级	视距 (m)	前后视距差 (m)	测段的前后视距累积差 (m)	视线高度 (m)	数字水准仪重复测量次数
二等	钢瓦	DS05	≥ 3 且 ≤ 50	≤ 1.5	≤ 6.0	≤ 2.8 且 ≥ 0.55	≥ 2

表 4-1-3 水准测量的监测方法

等级	观测方式		观测顺序
	与已知点联测	附和或环线	
二等	往返	往返	奇数站：后-前-前-后
			偶数站：前-后-后-前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采用独立坐标系，并进行一次布网。并满足《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以及《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18)要求，具体详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水平位移基准网的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相邻基准点的 点位中误差 (mm)	平均边长 (m)	测角中误差 (")	测边中误差 (mm)	水平角监测测回数	
					0.5" 级仪器	1" 级仪器
一等	1.5	≤300	0.7	1.0	9	12
		≤200	1.0	1.0	6	9

4.2 监测点布设

4.2.1 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布设

(1) 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布设原则

基准点、工作基点应设置在邻近施工影响区之外的稳定区域，每个工程应不少于 3 个。基准点不应受基坑开挖、降水、桩基施工以及周边环境变化的影响，建议设置在邻近施工影响区范围以外、位置稳定、易于保存的地方。工作基点应选在相对稳定且方便使用的位置。对于个别工程，可不设立工作基点，直接使用基准点测定监测点。水平位移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宜采用强制对中装置。

基准点和工作基点应在施工前布设，经观测确定其稳定后方可使用。监测期间，应定期对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稳定性进行复核，定期复测至少每月一次，并根据稳定性加密复测频率，以保证基准点的可靠性。

本项目共布置 8 个基准点（工作基点），所有基准点（工作基点）兼做平面及高程控制点。

(2) 基准点及工作基点的布设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性及连续性，测站及后视点采用固定观测墩形式，全站仪的观测精度随距离的增加而降低，为保证观测精度，全站仪的扫描半径控制在 150m 内，观测墩设置在铁路营业线 30m 范围内时，做好稳定措施。

因监测项目所在地施工区域，观测频率高、现场施工情况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故本次监测采用基准点+工作站的监测方式。工作站选择施工区域外相对稳定、能方便使用的位置，采用观测墩+观测标架的方式布设。

4.2.2 监测点的布设

(1) 监测布设原则

1) 严禁影响安全：监测点的布设严禁影响铁路运营安全，且便于观测及更换维修。监测点布置、维护及监测实施工作应严格遵守铁路运输企业的相关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2) 反映变形特征：监测点的布设应反映铁路运营设备设施变形特征，监测点应布置在监测对象的变形和内力控制点上，并不应影响和妨碍铁路运营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测点断面布置应能反映铁路运营设备设施的状态变化趋势，并宜与邻近施工的测点断面布置一致。

3) 安装牢固：监测点应牢固，充分考虑气象环境影响、列车振动和视线遮挡等因素。监测点布置后应与相关铁路运输企业交底，防止线上作业损坏。

4) 标识编号：监测点应标识清晰、编号统一。

5) 点的保护：基准点和监测点在整个监测期间很容易破坏，这将对监测工作造成很大的危害，导致数据不连续或无法解释，有些关键的监测点遭破坏可能直接威胁到工程的安全，故应高度重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基准点和监测点予以保护。线上的测点极易被线路和接触网维护作业破坏，在测点埋设后，要及时与相关作业部门进行交底。如存在线路加固作业，在扣轨或便梁架设和拆除作业中，测点需要拆除和恢复，监测数据也要做好“断链”后的重新采集和“链接”工作。

(2) 监测点布置

监测点的布设与拆除需要工务监管人员配合，高速铁路双线隧道一等 5m 一个监测断面，对于既有隧道有缺陷的段落应适当加密监测断面。监测点布设形式及位置参考《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见下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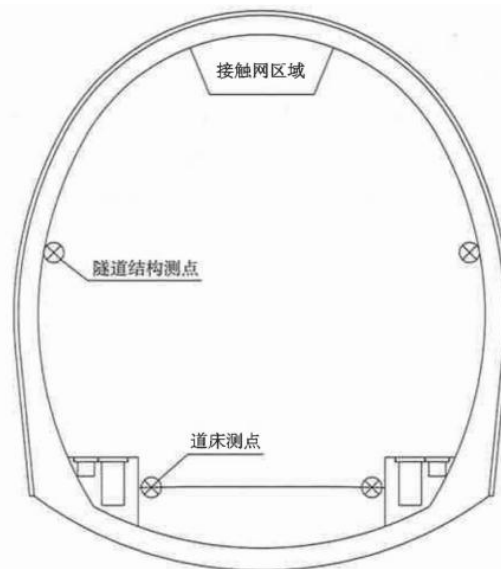


图 4.2-1 桥墩监测点布置示意图

5 成果文件

(1) 中标人针对工作范围内的既有铁路变形数据采集后应及时将原始数据及数据

报表发送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形成成果报告。

(2) 中标人数据报表应项目齐全、数据可靠、说明完备。

(3) 中标人分定期及不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6 工程实施情况说明

6.1 监测点元器件及设备安装

在施工影响前，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负责对工作范围内的测点（含基准点）进行布设，并完成设备安装，协助完成测点验收工作；在采集过程中，对破坏或占压的测点进行统计并及时整改，以保证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6.2 监测数据采集

在涉铁施工影响前一周，完成控制点的测量和监测初始值采集，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提交既有铁路监测控制网测量及测点初始数据；

按照招标人的监测方案及技术交底的数据采集方法、标准、周期及频率对所工作范围内的铁路设备展开自动化数据采集工作。并于当日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上报测量数据，当招标人在数据分析后发现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及发现风险时，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数据加密采集及现场巡查。

为保证监测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根据招标人监测方案，对控制点定期及不定期（当对监测数据有疑问时）进行复测，并在完成后 2 天内提交控制点复测原始数据。

6.3 现场数据采集及巡视协调

(1) 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按招标人的任务要求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 了解施工进度情况，根据施工情况编制数据采集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

(3) 当数据采集过程发现既有线结构异常（开裂、坍塌、施工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严重不规范等）时，应加强数据采集频率，查找原因，拍照留下证据并及时上报招标人；

(4) 对招标人监测数据分析发现的预警处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数据跟踪采集，并拍照片留下证据；

(5) 负责自己的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对招标人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6) 对现场遇到的问题及时同各方进行协调沟通。

7. 质量、安全相关要求

7.1 按照规范、标准、相关管理办法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并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7.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测点布设规范、牢固且保护到位，监测仪器精度符合规范并定期检定校准。

7.3 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现场记录、监测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7.4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7.5 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零伤亡、零责任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若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8. 项目人员仪器设备配置

8.1 项目组人员配置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且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现场数据采集技术员不少1人，其他辅助人员自定。

8.2 项目组应配备与监测方法相应的各种先进的监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投标项目监测工作的需要。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

说明：委托人将根据承包人需要予以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技术建议书.....	页码
七、其他材料.....	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第 项,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中标候选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六、技术建议书

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 2、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或措施；
- 3、本项目的工作依据和工作目标；
- 4、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设备、资源情况；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依时间顺序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个人业绩		
	...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起点石头坪枢纽立交桥
上跨兰新客专孔家营隧道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服务费用清单.....	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一)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服务费用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总包干闭口费用,合作边界无重大变化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服务费用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人员、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条件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服务工作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7. “服务费用清单”明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

8. 对于在“服务费用清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完成未列出项目服务内容,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为按招标范围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9. 投标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填报金额应以人民币表示。“服务费用清单”中所述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二)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2		
3		
4		
投标总价		